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施玠羽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1

電子信箱：0661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800095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8年度中小學暨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及其訪視實施計畫各1份，請於108年3月15日(星期五)前，依說明段辦理資料繳交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於108年度修正部分，其計畫內容以加註底線標示。

二、108年度各校辦理評選推薦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推薦對象：桃園市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公(私)立中小學之合格教師。

(二)基本資格：

1、桃園市師鐸獎：

(1)校(園)長、幼兒園園主任、教師年資需累積服務滿15年以上。

(2)於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10年以上，在現任之受推薦學校需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連續服務期間不得中斷(自105年8月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1080000739

無附件



## 2、桃園市優良教師：

- (1)校(園)長、幼兒園園主任、教師年資需累積服務滿10年以上。
- (2)在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5年以上，在推薦學校(園)需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

### (三)推薦名額：

#### 1、桃園市師鐸獎：

- (1)公立及私立高中職擇優錄取4名。
- (2)公立及私立國中教師擇優錄取6名。
- (3)公立及私立國小教師擇優錄取10名。
- (4)公立及私立幼兒園教師、園長、園主任擇優錄取4名。

#### 2、桃園市優良教師：

- (1)30班(含)以下學校得推薦0-1名。
- (2)31班以上至6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2名。
- (3)61班以上學校得推薦0-3名。

### (四)推薦書及收件規定：

- 1、推薦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請點選-108優良教育專業人員 (<http://163.30.87.3/108upload/>)，不接受紙本收件，紙本資料請留校備查。
- 2、參加本市師鐸獎評選人員，上傳資料包含：
  - (1)推薦書pdf檔，檔內遴薦小組需簽章不可留空，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 (2)推薦書word檔(內文請以A4直式橫書、14號標楷體繕打，免加封面、封底)。

(3) 4張照片 jpeg檔 (個人生活照1張、其餘為3張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等，照片務必力求畫質清晰，以利印製紀念專輯)。

(4) 格式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另得準備個人檔案書面資料，於實地訪視提供委員參閱。

3、各校推薦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上傳資料包含：

(1) 推薦書 pdf檔，檔內遴薦小組需簽章不可留空，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2) 推薦書 word檔。

(3) 4張活動照片 jpeg檔 (不可插入推薦書內，個人生活照1張、其餘3張為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等，照片務必力求畫質清晰，以利印製紀念專輯)。

(4) 格式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五) 資料上傳日期：108年3月4日(星期一)起至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六) 上傳方式請依網頁說明辦理，上傳完成後，即可見上傳結果，若有疑問，請電洽大勇國小資訊組姚志宏組長(電話：3622017-212或e-mail：mis@mail.typs.tyc.edu.tw)。

三、受推薦人請擇一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或本市師鐸獎評選，不得同時申請；108年獲本市師鐸獎者，明(109)年度應推薦至教育部參加師鐸獎評選。

四、本案承辦單位及聯絡窗口：

(一) 承辦學校：大勇國小蘇容示主任，聯絡電話：3622017轉310。

(二) 教育局承辦人：本局終身學習科施玠羽小姐，聯絡電

話：3322101轉7471。

五、本案評選計畫及訪視計畫請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  
下載/公務檔案(網址：[https://www.tycg.gov.tw/edu  
/index.jsp](https://www.tycg.gov.tw/edu/index.jsp))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科、本局國中科、本局國小科、本局幼教科



裝

訂

線

